

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(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〈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发建设若干政策意见〉的批复》(沪府〔2000〕80号)和《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》(沪府令第67号),本市设立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,用于支持化学工业区(以下简称“化工区”)的开发、建设和发展。为进一步规范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发展资金”)的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专项发展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化工区建设发展的补助性支出。

第三条 使用原则

专项发展资金按照“改善环境、提升能级、规范有效”的原则,主要用于支持化工区内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的基础性、公益性、功能性等方面的建设,提升园区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数字化管理水平。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与化工区发展规划紧密结合,突出重点,避免重复交叉。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加强监督。

第四条 部门职责

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化工区管委会”)负责制定实施细则,确定专项发展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

点，编制专项发展资金预算，开展专项发展资金日常管理，实施专项发展资金绩效管理，对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。

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发展资金预算管理，对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指导推进专项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

第五条 使用范围

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化工区内公共交通、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给予投入或补贴，不断提高园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保障。对化工区内公共设施维护、投资促进、文化宣传等公共管理和服务项目或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，并对为园区提供公共配套服务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，不断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效能，持续改善园区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安全应急环保能力建设。对化工区内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防范，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或事项予以投入，并对企业本质安全和企业环保提标项目予以适当补贴，保障园区健康平稳运行，促进园区生态文明建设。

（四）数字园区建设。对化工区内智慧业务、政务和服务等数字化项目予以投入或补贴，完善园区信息基础设施，推进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实践基地建设等，促进园区数字化转型。

（五）重点产业扶持。对化工区内电子化学品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绿色低碳新赛道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，产业链供应链“稳链、强链、补链、延链”项目建设，企业上市、利用外资、促进外贸、总部经济发展等提质升级项目或事项予以资助，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。

（六）创新策源支持。对化工区内创新载体、创新企业、科创项目，高层次、高技能、创新等人才引入，创新氛围打造等项目或事项予以资助，推进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策源地和产教融合基地建设。

（七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。对化工区内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、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、固碳减碳、循环利用、协同增效、绿色能源、清洁生产等项目或事项予以资助，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。

（八）其他项目。对化工区区域联动发展、责任关怀、一体化管理、园区党建等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，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六条 项目管理

化工区管委会按照专项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，研究提出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，建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库。化工区管委会按轻重缓急及项目成熟度，经综合平衡后拟定下一年度支持项目计划，会商市财政局后确定专项支持项目。

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建立项目支出责任制度，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合理安排年度项目支出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预算编制

化工区管委会结合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，提出下一年度专项发展资金预算建议，纳入化工区管委会部门预算后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。

市财政局根据化工区管委会提出的专项发展资金预算建议，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确定专项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。

第八条 预算执行

化工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按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专项发展资金专户。化工区管委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拨款到项目用款单位。

专项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确需调整的，化工区管委会应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信息公开

化工区管委会依法、分项公开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条 绩效管理

化工区管委会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专项发展资金开展绩效目标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，

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审计监督

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每年向市财政局上报专项发展资金年度决算及使用情况。

专项发展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

专项发展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对虚报、瞒报骗取专项发展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发展资金的行为，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外，还将由化工区管委会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，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取消相关单位3年内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的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应用解释

本办法由化工区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原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沪财企[2018]22号）相应废止。